○○○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附件一（受訪學校申請表）**

受訪學校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全銜) |  | 學校類型 | □偏遠□極偏遠 □特偏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編制教師數： 正式教師數： 代理教師數： |
| 校長是否續任 | □111學年度續任，目前在本校\_\_年□111學年度調校/退休 | 承辦主任是否續任 | □將續任教務主任□將轉任\_\_\_\_主任或教師□111學年度調校/退休 |
| 代理/正式教師流動性 | （計算基準：學校本年度預定異動人數÷學校目前教師總人數） □20% □40% □60% |
| 申辦情形 | **※每一所受訪學校最多申請教學訪問教師到校服務2年。**1.貴校曾於 學年度提出申請 2.貴校曾於□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107學年度□108學年度□109學年度□110學年度，媒合成功辦理計畫(無可免填)，若為第2年與教學訪問教師其合作意願為：□延續 □更換 |
| 學校承辦人資料 | 姓名 | 職稱 | 公務電話 | 手機 | E-mail |
|  |  |  |  |  |
| 膳食規劃 | * 學校未來供餐方式：早餐(□自費□免費□未提供)

 午餐(□自費□免費□未提供) 晚餐(□自費□免費□未提供)* 若學校未供餐，教學訪問教師自行處理方式：

 □學校周遭有販售餐點之店家 □住宿地點可開伙 |
| 住宿規劃 | □學校宿舍（請提供宿舍照片至少4張以及簡要說明，格式如附表一）□ 人套房（房間內含衛浴設備） □ 人雅房（有公用衛浴設備）□若學校無宿舍，惟學校須協助租屋事宜（請提供2-3間民宿或民宅資訊，包含房東/屋主、住址、房屋格局以及照片，並簡要說明，格式如附表一） □民宿(有統編發票/收據) □民宅 |
| 備註 | 一、**學校類型**可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二、單一學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限。三、跨校合作：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四、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且須再次提出申請。五、本表經學校核章後，併同相關表件逕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申請。 |
| **需求資料** |
| 所需協助之領域/科目別(每間學校最多填寫3個領域/科別) | 110學年度該領域任教教師人數 | 111年聘用評估 |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正式/代理/代課 |
| 1. |  (人) |  (人) | (人) |  |
| 2. |  (人) |  (人) | (人) |  |
| 3. |  (人) |  (人) | (人) |  |
| 1.規劃與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之模式： □領域/科目教學經驗傳承 □協助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教學 □協助跨校策略聯盟或共聘 □推動/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2.請簡述推動之方式或策略【**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例(1)：藉由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等方式推動校內教師之合作意願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效果例(2)：藉由課程設計與發展、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方式，進行校本課程之設計與發展；結合十二年彈性學習課程…例(3)：本校與其他學校距離遙遠，暫不考慮跨校策略聯盟或者共聘之規劃…；與鄰近○○國小以週三進修方式策略聯盟，並組成領域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月一次社群會議進行共備或議課之內容… |
| 學校核章處 |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
| 縣市核章處 |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

**附表一**

|  |
| --- |
|  住宿資訊（請提供2-3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
| 房東/屋主 | 聯絡電話 | 房屋格局 | 房屋住址 |
|  |  | □雅房□套房 |  |
|  |  | □雅房□套房 |  |
|  |  | □雅房□套房 |  |
| 住宿環境照片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